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实验教材系列

TAX PAYMENT
DECLARATION
AND PLANNING

纳税申报与筹划 实训教程

龙江滨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实验教材系列

纳税申报与筹划实训教程

龙江滨 主 编

张晓艳 冯 英 林 利 鲁俊毅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财会类专业主干课程《税务会计》和《税务筹划》实践教学环节的配套实训类教材。全书分为三大模块。模块一是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实训,主要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以及发票的领购及缴销实训。模块二是纳税申报及缴纳实训,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车船税、房产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的纳税操作流程实训。模块三是纳税筹划实训,主要包括企业设立、企业购销、企业会计核算、企业筹资和企业投资中的纳税筹划的思路、方法、技巧的实训。

本书实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结合计算机技术,突出信息化特点,提升学生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及相关专业实验实训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经济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培训和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申报与筹划实训教程/龙江滨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实验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31670-7

I. ①纳… II. ①龙… III. 纳税—税收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②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7762 号

责任编辑: 李 娜 朱大益 / 责任校对: 耿耘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百善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 1/4

印数: 1—3 000 字数: 338 000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百善〉)

销售部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7374 (HF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实践教学是高等院校财会类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不但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对理论教学的有力支撑，与当今高等教育改革的发展方向是一致的。为满足高等院校财会类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多位税法、税务会计和税务筹划课程教学的高校教师以及企业专门从事财务工作的专家，通过大量的调查和学习，在总结各自教学经验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实训教材。本书是一门将税收理论与纳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以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为宗旨的实践性很强的教材。

本书紧扣教育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企业和行业发展需求为切入点，实训内容突出信息化、流程化、模块化的特点，使复杂的实际业务变得易于理解和掌握。同时，本书与2010年12月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和2009年1月1日修订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以及最新的税收政策相吻合，体现会计、税收政策的最新变化。按照本书的内容进行实践教学活动，可使学生较快地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满足信息时代企业对所需财会专业人才的基本要求。

本书分为三个模块，共九章，各章均包括实训目的、实训知识准备、实训流程、实训时间、实训步骤和实训体验六个部分。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相关税收知识要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简要梳理后，对企业一般纳税人申报和纳税筹划基本流程和步骤作一介绍，进而结合实训体验资料，系统地训练学生的企业纳税申报技能和主要税种纳税筹划思路与技巧，培养其专业实践能力。第一模块实训的内容是企业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以及发票的领购和缴销等业务活动。通过了解税务登记和发票管理的流程，结合实训体验资料，引导学生进入角色，完成各业务不同环节的任务目标。第二模块实训的内容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车船税、房产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的纳税申报及缴纳。该模块分为3章，每章设计模拟企业的涉税经济业务内容，以填制记账凭证方式进行涉税业务的账务处理，并结合各税种纳税申报与缴纳的基本流程，进行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的填制。第三模块实训的内容包括企业设立、企业购销、企业会计核算、企业筹资和企业投资中的纳税筹划的思路、方法、技巧。该模块在实训体验部分设计了教师引导例题，引导学生运用计算机技术设计和分析筹划方案。该模块的突出特点是与信息技术的结合，训练学生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也是本书的创新点。

本书第1、2、6、7章由龙江滨编写；第3章，第4章一、二节及第8、9章由冯英编写；第4章三、四节由张晓艳编写；第4章五、六节由鲁俊毅编写；第5章由张彦涛编写；林利参与了全书部分章节的编写。全书由龙江滨、冯英负责大纲编写和统稿。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模块一 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实训

第 1 章 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实训	2
1. 1 开业税务登记	2
1. 1. 1 实训目的	2
1. 1. 2 实训知识准备	2
1. 1. 3 实训流程	5
1. 1. 4 实训时间	6
1. 1. 5 实训步骤	6
1. 2 变更税务登记	15
1. 2. 1 实训目的	15
1. 2. 2 实训知识准备	15
1. 2. 3 实训流程	16
1. 2. 4 实训时间	16
1. 2. 5 实训步骤	16
1. 3 注销税务登记	19
1. 3. 1 实训目的	19
1. 3. 2 实训知识准备	19
1. 3. 3 实训流程	20
1. 3. 4 实训时间	20
1. 3. 5 实训步骤	20
1. 4 发票领购	22
1. 4. 1 实训目的	22
1. 4. 2 实训知识准备	22
1. 4. 3 实训流程	24
1. 4. 4 实训时间	24
1. 4. 5 实训步骤	24
1. 5 发票缴销	27
1. 5. 1 实训目的	27
1. 5. 2 实训知识准备	27

1.5.3 实训流程	27
1.5.4 实训时间	27
1.5.5 实训步骤	27
1.6 实训体验	30
1.6.1 实训资料	30
1.6.2 实训用纸	30

模块二 纳税申报及缴纳实训

第2章 流转税纳税申报及缴纳实训	40
2.1 增值税纳税申报及缴纳实训	40
2.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及缴纳	40
2.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及缴纳	64
2.2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72
2.2.1 实训目的	72
2.2.2 实训知识准备	72
2.2.3 实训流程	75
2.2.4 实训时间	75
2.2.5 实训步骤	75
2.2.6 实训体验	76
2.3 营业税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84
2.3.1 实训目的	84
2.3.2 实训知识准备	84
2.3.3 实训流程	86
2.3.4 实训时间	87
2.3.5 实训步骤	87
2.3.6 实训体验	87
第3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97
3.1 实训目的	97
3.2 实训知识准备	97
3.3 实训流程	99
3.4 实训时间	100
3.5 实训步骤	100
3.6 实训体验	100
3.6.1 实训业务一	100
3.6.2 实训业务二	104
第4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111
4.1 印花税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111

4.1.1	实训目的	111
4.1.2	实训知识准备	111
4.1.3	实训流程	113
4.1.4	实训时间	113
4.1.5	实训步骤	113
4.1.6	实训体验	113
4.2	车船税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118
4.2.1	实训目的	118
4.2.2	实训知识准备	119
4.2.3	实训流程	120
4.2.4	实训时间	120
4.2.5	实训步骤	120
4.2.6	实训体验	120
4.3	房产税纳税申报及缴纳实训	123
4.3.1	实训目的	123
4.3.2	实训知识准备	123
4.3.3	实训流程	125
4.3.4	实训时间	125
4.3.5	实训步骤	125
4.3.6	实训体验	125
4.4	契税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128
4.4.1	实训目的	128
4.4.2	实训知识准备	128
4.4.3	实训流程	130
4.4.4	实训时间	130
4.4.5	实训步骤	130
4.4.6	实训体验	130
4.5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133
4.5.1	实训目的	133
4.5.2	实训知识准备	133
4.5.3	实训流程	134
4.5.4	实训时间	134
4.5.5	实训步骤	134
4.5.6	实训体验	135
4.6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与缴纳实训	138
4.6.1	实训目的	138
4.6.2	实训知识准备	138
4.6.3	实训流程	139

4.6.4 实训时间	139
4.6.5 实训步骤	139
4.6.6 实训体验	140

模块三 纳税筹划实训

第5章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实训	145
5.1 企业下属机构设立的筹划	145
5.1.1 实训目的	145
5.1.2 实训知识准备	145
5.1.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46
5.1.4 实训时间	146
5.1.5 实训体验	147
5.2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选择的筹划	149
5.2.1 实训目的	149
5.2.2 实训知识准备	149
5.2.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51
5.2.4 实训时间	151
5.2.5 实训体验	151
第6章 企业购销的纳税筹划实训	153
6.1 促销方式选择的筹划	153
6.1.1 实训目的	153
6.1.2 实训知识准备	153
6.1.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55
6.1.4 实训时间	155
6.1.5 实训体验	155
6.2 代销方式选择的筹划	157
6.2.1 实训目的	157
6.2.2 实训知识准备	157
6.2.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58
6.2.4 实训时间	158
6.2.5 实训体验	159
6.3 企业购销中运输方式选择的筹划	160
6.3.1 实训目的	160
6.3.2 实训知识准备	160
6.3.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61
6.3.4 实训时间	161
6.3.5 实训体验	162

6.4 应税消费品销售价格的筹划	163
6.4.1 实训目的	163
6.4.2 实训知识准备	163
6.4.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64
6.4.4 实训时间	164
6.4.5 实训体验	164
6.5 房地产销售中核算方式选择的筹划	166
6.5.1 实训目的	166
6.5.2 实训知识准备	166
6.5.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69
6.5.4 实训时间	169
6.5.5 实训体验	169
第7章 企业会计核算中的纳税筹划实训	171
7.1 兼营和混合销售的筹划	171
7.1.1 实训目的	171
7.1.2 实训知识准备	171
7.1.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72
7.1.4 实训时间	172
7.1.5 实训体验	172
7.2 应税消费品加工方式选择的筹划	174
7.2.1 实训目的	174
7.2.2 实训知识准备	175
7.2.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76
7.2.4 实训时间	176
7.2.5 实训体验	176
7.3 建筑工程承包公司工程合同签订的筹划	178
7.3.1 实训目的	178
7.3.2 实训知识准备	178
7.3.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79
7.3.4 实训时间	179
7.3.5 实训体验	179
7.4 获利年度调整的筹划	180
7.4.1 实训目的	180
7.4.2 实训知识准备	181
7.4.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82
7.4.4 实训时间	182
7.4.5 实训体验	182
7.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选择的筹划	184

7.5.1	实训目的	184
7.5.2	实训知识准备	184
7.5.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85
7.5.4	实训时间	186
7.5.5	实训体验	186
7.6	税前扣除项目的筹划	187
7.6.1	实训目的	187
7.6.2	实训知识准备	187
7.6.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88
7.6.4	实训时间	188
7.6.5	实训体验	188
第8章	企业筹资的纳税筹划实训	190
8.1	设备取得方式及资金筹集的筹划	190
8.1.1	实训目的	190
8.1.2	实训知识准备	190
8.1.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92
8.1.4	实训时间	192
8.1.5	实训体验	192
8.2	筹资方式选择的筹划	195
8.2.1	实训目的	195
8.2.2	实训知识准备	196
8.2.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97
8.2.4	实训时间	197
8.2.5	实训体验	197
8.3	借款利息支出的筹划	198
8.3.1	实训目的	198
8.3.2	实训知识准备	199
8.3.3	实训流程及步骤	199
8.3.4	实训时间	200
8.3.5	实训体验	200
第9章	企业投资的纳税筹划实训	201
9.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筹划	201
9.1.1	实训目的	201
9.1.2	实训知识准备	201
9.1.3	实训流程及步骤	202
9.1.4	实训时间	202
9.1.5	实训体验	202
9.2	企业投资区域及行业选择的筹划	205

9.2.1 实训目的	205
9.2.2 实训知识准备	206
9.2.3 实训流程及步骤	207
9.2.4 实训时间	207
9.2.5 实训体验	207
9.3 企业投资项目选择的筹划	209
9.3.1 实训目的	209
9.3.2 实训知识准备	209
9.3.3 实训流程及步骤	210
9.3.4 实训时间	210
9.3.5 实训体验	210
9.4 企业投资方式选择的筹划	212
9.4.1 实训目的	212
9.4.2 实训知识准备	212
9.4.3 实训流程及步骤	213
9.4.4 实训时间	213
9.4.5 实训体验	214
参考文献	215

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实训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税务登记、复业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等。

发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发票的印制、领购、使用、保管、检查、违章处理各环节所进行的一系列筹划、组织、监督和控制活动，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本模块的实训，能够使参与实训的学生了解企业成立、正常经营、变更到注销时应该办理的相关税务事宜；掌握税务登记基本流程和操作步骤；了解发票的管理制度，掌握发票领购和缴销的实际操作流程。最终使学生掌握税务登记和发票管理的电算化技术，更好更快地适应企事业单位的工作需求。

第 1 章 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实训

1.1 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经由工商登记而设立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时，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的税务登记，通常简称为开业登记。

1.1.1 实训目的

通过本节的实训，使学生了解开业税务登记有关规定及需要准备的开业税务登记的相关资料；熟练掌握企业成立时到税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的操作流程。

1.1.2 实训知识准备

（一）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或制度体系，它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税收管理权限按大类可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明确税收立法权，有利于保证国家税法的统一制定和贯彻执行，充分、准确地发挥各级有权机关管理税收的职能作用，防止各种越权自定章法、随意减免税收现象的发生。税收执法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依法进行税收管理的权力。具体包括：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稽查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务管理权。

2. 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1）税务机构设置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

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前者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者行业设置，后者一般按照经济区划或者行政区划设置。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的正厅（局）级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局长、副局长均由国家税务总局任命。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2）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见表 1.1）。

表 1.1 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征收机关	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国家税务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部分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方税务局系统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海关系统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筵席税。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和 40% 比例分享；个人所

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二）开业税务登记相关规定

1. 需要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需要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包括：①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②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也应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

1)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30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2) 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以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地点

1) 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业户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向户籍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承包、租赁经营的纳税人，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负有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证。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不发扣缴税款登记证，由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对临时发生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不发扣缴税款登记证。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核发扣缴税款及证件。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携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到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证，填写扣缴税款登记表，已向税务机关报送过有关内容的，可不再填表。

(四) 开业税务登记重要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图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图 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3 实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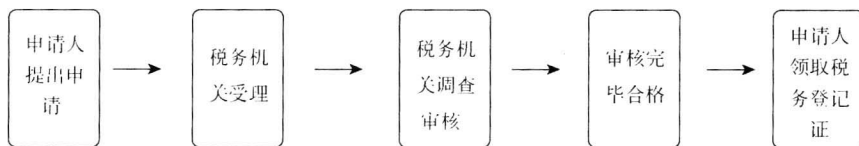


图 1.3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